

# 2023年岩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岩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篇一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_\_\_\_\_》、《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_\_\_\_\_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_\_\_\_\_。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_\_\_\_\_标准及付费方式。

4. 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 1. 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

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_\_\_\_\_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_\_\_\_\_标准\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_\_\_\_\_。国家规定的\_\_\_\_\_标准中没有规定的\_\_\_\_\_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

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章）（盖章）

# 岩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篇二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 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技术要求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件

### 第三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元，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五条 双方责

#### 5.1 甲方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



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

5.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5.2.6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它事宜。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

审查意见：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审查号： 鉴证号：

审查日期： 鉴证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 岩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篇三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

1.7 承接方式： \_\_\_\_\_

1.8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

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

##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7.1.4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

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 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8.3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9.1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



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4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_\_\_\_\_ 承包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_\_\_\_\_

鉴证意见(盖章): \_\_\_\_\_

备案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岩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篇四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 \_\_\_\_\_

\_\_\_\_\_

勘察人： \_\_\_\_\_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_\_\_\_\_  
\_\_\_\_\_ 任务。

根据《\_\_\_\_\_》、《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其\_\_\_\_\_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_\_\_\_\_。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_\_\_\_\_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_\_\_\_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_\_\_\_标准\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_\_\_\_。国家规定的\_\_\_\_标准中没有规定的\_\_\_\_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元（大写\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计\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



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住?所：

编码：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盖章）（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 岩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篇五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

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 %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 %，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近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

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